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30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傅宇航同学退学的通知

建筑工程学院：

你院 2025 级智能建造与智慧交通专业傅宇航同学因个人发展学习中医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第四十五条第十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傅宇航同学退学（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